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卢复决字〔2024〕46号

申请人：陈某、李某、任某、郭甲、郭乙、郭丙、王某。

共同委托代理人：王丙红律师，北京创为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25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房屋坐落于卢氏县X乡X村，2024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了停止供水的行为。申请人认为在如今如此干旱高温的情况对申请人断水，不顾及申请人的基本民生问题，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

一、被申请人采取断水的方式属于严重的逼迁行为、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之相关规定，拆迁人及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严禁野蛮拆迁、违规拆迁，严禁采取停水、停电、停气、停暖、阻断交通等手段，强迫被拆迁居民搬迁，对采取停水等野蛮手段逼迫搬迁的要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申请人的房屋所在地现因相关工程建设项目需要被征收。征

收工作开始后，申请人多次就此事与征收部门协商，希望得到公正合理的补偿，但一直没有达成一致，至今未签订相关征收补偿协议、亦未得到任何补偿安置。被申请人作出停水的行为，其执法目的明显违法。

二、申请人在该村享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被申请的行为对申请人生活造成严重的影响,威胁到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生命和健康权。申请人系本村村民，在该村集体中拥有合法宅基地和房屋，被申请人通过停水来逼迫申请人搬迁的行为严重违法。依据《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监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规定:“加大查办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案件的力度，重点查处采取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搬迁行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给申请人采取停水的行政行为违法，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给申请人采取停水的行政行为违法，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19 年 9 月 4 日卢氏县人民政府下发《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卢政〔2019〕10 号），随后 X 乡 X 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始实施进行了测绘和涉及群众签订协议，期间因多方原因搁置，2024 年按照县里要求重新启动该项目。申请人陈某等 7 人在 X 组拆迁范围内，但该 7 户未签棚户区改造合同，房屋未拆除。针对未签合同未拆除房屋陈某等 7 户，为保障其生活用水，X 乡 X 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

方在2024年5月6日花费3500元在X组主干道安装3个取水点，每个取水点之间相隔30米。2024年6月10日在X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无意间挖断水管，施工方第一时间已进行维修通水。

本案相关的断水行为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且不在被申请人行政职责范围之内，同时X乡人民政府也没有供水的行政职能并且无断水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管理和监督，在实际操作中由自来水公司管理。而X乡X村供水属于卢氏县水利局下属卢氏县乡镇供水总站对青山水源地进行管理，X村从青山水源地引水，从未对陈某等7户所在区域X村X组居民收过水费，一直由居民组自行维护管理。故，被申请人的行为并无不当。

本机关查明：2019年9月4日卢氏县人民政府下发《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卢政〔2019〕10号），申请人陈某等7人在X乡X村X组拆迁范围内。2024年被申请人开始实施该项目，因项目施工造成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困难，为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用水，被申请人在X组主干道安装3个取水点，每个取水点间隔30米。6月10日在施工过程中挖断临时取水点管道，被申请人于当日联系施工方维修并已恢复供水，后申请人认为断水行为属于逼迁行为、违法行为，向本机关提起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进行行政管理过程中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是行政主体实施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为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在X乡X村X组设置三处临时取水点。2024年6月10日因项目施工导致临时取水点管道损坏，被申请人也及时通知施工方修复，该起断水事件属于意外事件，并非出于行使行政职权的目的而实施的行为，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并未产生实际影响。因此，本案不属于本机关受案范围。

另说明，申请人要求追究被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本机关没有相应职权。

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李某、任某、郭甲、郭乙、郭丙、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6日